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二 021 号

当事人姓名：李玉煌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现经营场所：[REDACTED]
[REDACTED]

联系方式：[REDACTED]

2014 年 9 月 24 日上午 10 时许，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沙河派出所民警接到举报，称当事人在广州市天河区五仙桥街 29 号四楼涉嫌销售假冒商标的商品，该所民警前往上述地址进行搜查，并将当事人抓获，现场查获吊牌有 [REDACTED] 字样的男、女内裤共 12000 条，吊牌有 [REDACTED] 字样的女内裤共 3685 条，以及吊牌有 [REDACTED] 字样的男、女内裤共 1709 条。当事人对涉嫌销售假冒 [REDACTED] 注册商标商品的行为予以确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认为当事人李玉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未达到假冒注册商标罪追诉标准，移送我局处理。2020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将涉案查获、扣押的物品移交我局。我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在广州市

天河区濂泉路长运市场“雅妃如内衣”进行个体经营，2014年9月24日上午10时许，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沙河派出所民警在广州市天河区五仙桥街29号四楼，现场查获吊牌有[]字样的男、女内裤共12000条，吊牌有[]字样的女内裤共3685条，以及吊牌有[]字样的男、女内裤共1709条。当事人对由公安机关现场查获、扣押的上述型号、数量的涉嫌假冒“[]”品牌的男、女内裤予以确认。

当事人对由广州市[]有限公司作为[]商标权利人[]商标托管代理人出具的鉴定书结果予以确认，承认其有销售假冒[]、[]商标的男、女内裤的行为。

当事人侵犯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256656号权利人为[]，有效期自2009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商标图形为[]。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服装、内衣裤，游泳衣，鞋，帽，手套等。

当事人侵犯的[]注册商标注册号为第1681239号，权利人为[]，有效期自2011年12月14日至2021年12月13日。商标图形为[]。核定使用商品第25类：女用吊袜束腰带、女用成品衣、女用三角裤、女用贴身短裤、女用衬衫式长睡衣、女用睡衣裤等。

当事人对由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2014年9月24日

出具的“李玉煌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查获涉案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和“扣押决定书”中所列编号、名称、数量、特征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承认查获、扣押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承认已经销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货值金额为[REDACTED]元。

当事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总货值金额为 [REDACTED]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专业档案——李玉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的处理材料（诉讼证据卷、补充侦查卷、诉讼文书卷）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物品移交清单、鉴定书、李玉煌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查获涉案物品扣押物品、文件清单和“扣押决定书”、情况说明（均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本局于2020年10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二021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1. 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



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男、女内裤 12000 条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女内裤共 3685 条；二、罚款 59000 元。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电话：85590146）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 210 号，电话：38748355）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查。

